

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闫家村草莓分拣中
心配套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79



采 购 人：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响应文件开启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 总则	7
二、 磋商文件	8
三、 响应文件	9
四、响应文件提交	10
五、 响应文件开启	10
六、 评审及磋商	10
七、 授予合同	13
八、 其他	14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6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16
1、评标方法	19
2、评审标准	19
3、评标程序	1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2
第六章 图纸	23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磋商函	29
二、磋商函附录	3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
五、项目实施方案	34
六、项目管理机构	35
七、资格审查资料	37
八、服务承诺	41
九、其他材料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闫家村草莓分拣中心配套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79
2. 项目名称：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闫家村草莓分拣中心配套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888535.09 元
最高限价 3888535.0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中牟磋商采购-2025-79	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闫家村草莓分拣中心配套建设项目	3888535.09	3888535.09	是	3888535.09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建 500kva 箱式变压器 1 台，配套配电柜供电系统 1 套；新建分拣车间外东侧防雨棚 827 平方米，配套围墙 184 米长；新建车间两端部分二层 524 平方米钢结构搭建及功能区隔断；新建二层钢结构配套钢梯、滑道及提升机各 1 套；新建车间暂存原料及成品-18℃暂存库 2 个（总面积 60 平方米）、1 个-35℃急冻间（面积 13 平方米）；新增两条水果包装生产线设备；依据功能区设计车间内各功能区保温净化温控隔断车间总面积 940 平方米；依据各温控区域制冷量需求配套的制冷设备管网系统 1 套。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计划工期：35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
- 5.5 标段（包）：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3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资料);
 - 3.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8.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出具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查询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5年11月05日到2025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
3. 方式: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 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e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 2 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zme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2.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me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e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 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7. 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姚家镇姚家村

联系人：雍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84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27 号连邦大厦 20 楼 2009 号

联系人：龚先生、田臣芳、秦树伟

联系方式：15139552389、18339261917、183006721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先生

联系方式：15139552389

发布人：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姚家镇姚家村 联系人：雍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84201
1.1.2	代理机构	名称：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27号连邦大厦20楼2009号 联系人：龚先生、田臣芳、秦树伟 联系方式：15139552389、18339261917、18300672126
1.2.4	项目名称	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闫家村草莓分拣中心配套建设项目
1.2.5	项目编号	中牟磋商采购-2025-79
1.3.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888535.09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100000元 最高限价：3888535.09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100000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1	采购内容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1.4.2	计划工期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4	建设地点	郑州市中牟县姚家镇。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踏勘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为准。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形式：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
3.3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1.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TF)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mggzy.zhongmu.gov.cn/)；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9.1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5	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 合同签订后分多次支付, 进场预付工程款的 30%, 经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 and 县级主管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80%, 工程决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价格结算依据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8.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8.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一、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服务：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资金来源

1.3.1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建设地点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踏勘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6.8项之规定修正。

3.2.3 竞争性磋商总报价应是计划工期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建设地点、质量要求、项目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性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 （1）公布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密封检查；
- （3）会议结束。

六、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 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 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

-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9.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七、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4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采购内容：新建 500kva 箱式变压器 1 台，配套配电柜供电系统 1 套；新建分拣车间外东侧防雨棚 827 平方米，配套围墙 184 米长；新建车间两端部分二层 524 平方米钢结构搭建及功能区隔断；新建二层钢结构配套钢梯、滑道及提升机各 1 套；新建车间暂存原料及成品-18℃暂存库 2 个(总面积 60 平方米)、1 个-35℃急冻间(面积 13 平方米)；新增两条水果包装生产线设备；依据功能区设计车间内各功能区保温净化温控隔断车间总面积 940 平方米；依据各温控区域制冷量需求配套的制冷设备管网系统 1 套。主要包括建筑装饰、通风、制冷、工艺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其中工艺部分原冷库改为保鲜库专业工程暂估价 100000 元。

2. 建设地点：郑州市中牟县姚家镇。

3. 计划工期：35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

二、技术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整个项目施工期不得随更换，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供应商确需更换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拟派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建筑材料要求

(1) 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因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采购人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有特殊需求的，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三个参考品牌。

三、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财务要求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资料
		承诺书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计划工期	3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参与评审的价格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无响应则视为初步报价为最终报价。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1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的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施工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具体是指房建工程或钢结构工程类型业绩。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项目经理业绩 (8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的得 4 分，最多得 8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施工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具体是指房建工程或钢结构工程类型业绩。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人员要求 (5 分)	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预算员（或造价人员）配备合理，以上人员齐全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 2024 年 1 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1、在项目实施准备、项目实施期间的服务承诺，确保按期完工，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内容详实、合理、可行得 3 分，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在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全面、详实、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技术标 (40 分)	总体方案 (5分)	整体编制完整，对招标内容的实施措施、关键点叙述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 整体编制不够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强、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保证措施一般得3分； 内容、可行性、保证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包括安全管理目标明确、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责任到位，现场安全保证措施合理科学，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 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确保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科学得5分； 确保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 确保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工期保证措施科学、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承诺得3分； 工期保证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根据主要材料供应、机械设备配备、检测仪器试验设备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退场计划完整齐全的得5分；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完整、能满足施工需要、总体布置一般得3分； 资源配备计划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5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能满足施工需要、总体布置一般得3分； 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控 (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控制要点、各阶段风险控制应急措施完整、定位准确得5分； 比较合理的得3分； 一般得的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其次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无响应则视为初步报价为最终报价。

3.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5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7 供应商得分 = A + B + 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的投标报价，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或签名）：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响应报价 (第一轮)	(大写)		元(小写)
	说明： 以上报价均为磋商时的第一轮报价。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 名		证书编号
其他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扫描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证书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及编号			其中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开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